联合国 S/2006/37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6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在此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5（2005）号、第1636（2005）号和第1644（2005）号决议起草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

报告详细阐述了自委员会自2006年3月14日上一次报告（S/2006/161）以来，在调查谋杀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22人一案和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调查其他14起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尤其重点谈到在以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加强调查能力和组织构架；开展调查活动；调整内部程序，使之符合今后可能提交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审理的司法程序的标准和要求。报告再次强调了委员会按上述决议的规定，有条理按标准地执行其任务的问题。

我希望感谢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在困难的条件下全心全意和有步骤地开展工作。我还希望感谢布拉默茨先生，感谢他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推进对袭击的调查。我尤其欣见他已经同黎巴嫩司法和执法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布拉默茨先生和黎巴嫩政府认为，委员会的任务和资源应有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我和他们意见一致。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与此同时，我把报告送交给黎巴嫩政府。

科菲·安南（签名）

06-38258 (C) 130606 130606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1595(2005)号、第1636(2005)号和1644(2005)号决议所设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专员
塞尔日·布拉默茨

2006年6月10日
贝鲁特

摘要

安全理事会请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在2005年12月15日第1644(2005)号决议通过后，每三个月向它报告调查的进展，包括叙利亚当局予以合作的情况。

本报告重点阐述了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加强它的组织构架和能力；开展调查活动；调整内部程序，使之符合今后可能提交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审理的司法程序的标准和要求。委员会尤其已经审查了以前收集的所有信息，正在有步骤地对所有线索进行调查。它目前有24个调查项目，涉及范围广泛的不同领域。已经完成的调查项目的证据材料正妥善有序地保管起来，可供有关司法当局调用。

就它在其他14起案件中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而言，委员会认为，需要做出更协调和更有力的努力，推动调查；虽然国际社会需要增加援助，加强黎巴嫩调查当局必要的技术能力和调查能力，但委员会在进行这些调查时，可以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

委员会得到会员国的合作是委员会完成工作的一个条件，这种合作越来越重要；在报告所述期间，向13个国家提出了32项请求，表明调查在国际范围内广泛开展。委员会将继续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全面合作，包括在收集文件、寻找具体信息和协助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民进行面谈方面。

委员会欣见黎巴嫩政府2006年5月4日要求秘书长将它的任期再次延长，至多可延长一年。延期使人感到有延续性和稳定性，从而能逐步开展工作和进行规划，让工作人员心安。

目录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在2005年12月15日第1644（2005）号决议中要求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的进展，包括叙利亚当局予以合作的情况，本报告就是根据该决议提交的。它阐述了自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14 日上一次报告（S/2006/161）以来，在按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第 1636（2005）号和第1644（2005）号决议的规定，完成委员会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委员会沿用它上次报告提到的方法，继续采用有条理和按标准行事的做法，对杀害前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一事进行调查（哈里里案调查），并为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调查其他 14 起案件。委员会尤其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加强它的组织构架和能力；开展调查活动；调整内部程序，使之符合今后可能提交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审理的司法程序的标准和要求。

3. 2005年12月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并于2006年1月任命了新专员，其后开始的在组织上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虽然委员会的人员还没有全部到任，但主要职位要么已经填补，要么正在征聘之中，调查司情况尤其如此。因此，以前几乎达到 50％的空缺率已经降低到不到 20％。但是，这方面的一个主要挑战仍然是找到合格的语言人员。此外，为了满足人数在不断增加的工作人员的需求，迫切需要扩大主要作业基地，正在开展这项工作。最后，委员会正在同黎巴嫩政府进行谈判，通过签订一项补充谅解备忘录，加强原有的2005年6月13日谅解备忘录，来进一步明确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4. 调查人员、律师和分析人员的增加已经使委员会能够在哈里里案调查中广泛取得稳步进展。目前，正在执行 24 个调查和分析项目，在以下各个领域全面开展调查工作：对证据和收缴物品进行刑侦检查，对犯罪现场和车队进行调查，进行试验与模拟工作；通信；组织构架；关联调查和分析；访谈关键目击者和机密线人。每个项目都有一个多学科工作组负责，工作组由拥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适当技能的专家组成。

5. 委员会尤其对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即将遇害时的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刑侦检查。例如，它最近完成了对犯罪现场和拉菲克·哈里里车队车辆的残余物进行的为期 23 天的刑侦调查。它还收到了三维模型、二维动画等刑侦模拟结果和声爆录音，以帮助全面了解犯罪现场在当天发生爆炸那一时刻的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进行了DNA分析、电脑刑侦调查、指纹研究、电话分析和文件检查工作。正在进行，或今后可以需要进行，更多的刑侦检查。例如，将建立一个全面的刑侦清册和数据库，列入黎巴嫩当局和委员会目前掌握的所有证据。

6. 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在其他 14 起案件中为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通过进行若干项比较分析，已经取得了进展。通过比较每起案件的作案

手法和可能动机，已经提出了一个能够实际应用的假设，把有关案件分成两组，一组是在公共场所发生的 8 起爆炸，一组是直接针对具体个人的 6 次袭击。这一比较将有助于得出有关犯罪者特性的结论，从而确定是否可能与哈里里案件有联系。此外，很显然，只有共同努力增加黎巴嫩司法和执法当局的资源和提高其能力，并由委员会在有关 14 起案件的调查中更加主动地发挥作用，这些案件最终才会有重大进展。

7.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按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第 6 段的指示，确定了它自己的一套内部程序。这套程序有助于进一步促使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标准化，确保有关法律和职业标准得到适当遵守。例如，该程序考虑到黎巴嫩法律和有关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刑事诉讼程序，规定了访谈目击者和嫌疑人的标准，以便为今后可能提交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审理做准备。委员会请求会员国协助的程序也实现了标准化。现在所有协助请求都有统一的格式，有记录，有人监测，并在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落实。这有助于客观地评估请求所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的合作。

8. 会员国的合作对委员会开展工作越来越重要；在报告所述期间，向 13 个国家提出了 32 项请求，表明调查在国际范围内广泛开展。进一步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合作。已经会晤了总统和副总统。一些索取具体信息、文件和要求协助访谈目击者的请求都及时得到满足，情况大致令人满意。此外，目前还在大马士革和贝鲁特定期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高级代表举行工作级别会议，讨论实际开展这种合作的方式。委员会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一再保证，说委员会的所有请求都会及时满意地得到满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委员会寻找罪行的制造者。

9. 在建立一个能够应对调查、分析、安全、笔译口译方面的挑战和委员会任务涉及的其他挑战的组织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长期持续开展如此复杂的工作仍然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首要重点事项。任务明确无误和有可以预测的财务、人力和其他资源，是扩大组织的基础，是委员会上次报告建议采用的有系统和有条理做法的基石。为此，委员会欣见黎巴嫩政府 2006 年 5 月 4 日要求秘书长将它的任期“再次延长，至多可延长一年”。延期使人感到有延续性和稳定性，从而能逐步开展工作和进行规划，让工作人员心安。

二. 调查的进展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的调查重点是完成对它接手的工作的归整，继续对罪行目前涉及的方面进行调查，寻找各种新线索和调查领域，和建立制度，确保对调查进行合理的管理。仍然亟需尽快在短时间内，在证据方面取得实际成果。

11. 因此，委员会在本节中阐述了它目前围绕案情的主要层面开展的工作：罪行本身；查明制造罪行或对罪行的实施或筹划知情的人；查明罪行的指使者。委员

会在这样做时将能尽可能详细地提供有关细节，同时顾及保密和保留线索的基本要求。

A. 罪行的特性

1. 工作参数

12. 如上次报告所述，调查的一个主要重点是提出一个理论，在炸死前总理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的简易爆炸装置是在“地下面”还是“地上面”爆炸，是发生了一次爆炸还是两次爆炸，还是爆炸是在上述情况可能兼而有之的情况下发生的问题上，统一意见。系统确凿地审查和确定罪行的这些基本要点，是帮助调查进一步取得进展和达到今后司法程序的标准所必需的。

13. 知道发生了多少次爆炸和简易爆炸装置在爆炸发生时所处的确切位置，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罪行是如何筹划和实施的；制造罪行团伙的性质和构成；所需要的技能和协调；筹划袭击花费的时间；是何时决定杀害哈里里先生的；其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参与、可能事先知情或与之同谋。

14. 应强调指出，全面开展刑侦工作对于推进调查至关重要。刑侦检查是其他许多调查步骤、案情假设和证据认定的基础。委员会确认，以前的刑侦小组开展了很好的工作，但同时认为，当时和现在都仍然需要进一步开展刑侦工作。

2. 犯罪现场的刑侦勘查

15. 委员会已经广泛采取了基线调查措施，查明罪行所涉及的爆炸问题，包括收集和证实目击者提供的信息。它还进行了全面的刑侦测试，有些测试仍在进行之中。这将使委员会能够从证据方面令人满意地推断当日爆炸的情况。

16. 由刑侦专家和犯罪现场专家小组于 2006 年 5 月底开始对犯罪现场进行最后的刑侦勘查。这一项目旨在对犯罪现场进行系统调查，以便收集刑侦证据，包括确定三菱卡车是否被用来运送炸弹，爆炸装置是否由人引爆，和爆炸发生时装置所在确切位置。此外，项目还旨在收集刑侦证据，以表明装置引爆时的确切情况：爆炸是在地上还是在地下发生的，是否有第二枚炸弹几乎同时爆炸。项目要对 41 000 平方米范围内的数吨废墟、金属碎片和塑料碎片进行仔细检查。

17. 犯罪现场的最后勘查还旨在对找到的尸体进行 DNA 分析。这将有助于确定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的人和袭击受害人的身份。它还旨在证实调查爆炸筹划和实施情况的现有线索并寻找新线索。通过这一工作，总共另外找到了 1 900 件证据，目前正进一步对其进行刑侦检查。

18. 此外，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完成了对哈里里车队车辆的刑侦检查。委员会把车辆拖放在它们在即将发生爆炸时大致处于的位置。这样做是为了调查爆炸对车辆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寻找证据。总共收集了分散在四处的、在地面以上不同

高度嵌入车身的金属碎片。从其大小、形状和实际情况来看，这些碎片可能来自装载爆炸装置的物体（即三菱卡车）或爆炸装置近旁的一个金属物。

19. 已将有关碎片送去进行金相分析和刑侦喷漆分析，以确定它们来自何处。将进行轨迹分析，以确定碎片是否来自置放爆炸装置的物体，推断碎片在爆炸发生后随即飞向何方。将把有关结果同对简易爆炸装置地上和地下两个可能位置的特性进行分析的结果，进行比较，以协助确定装置在即将发生爆炸时的三维位置。

爆炸的特征

20. 如上所述，委员会首先要调查的是这次爆炸发生在地面还是地下，或是地面地下都发生爆炸。就弹坑的特点；碎片飞行的轨线和碎片性质；爆炸的效应和特征(例如火球、热力效应以及对周围建筑的冲击力)而言，地面爆炸和地下爆炸的特征有很大差异。委员会广泛开展的刑侦调查将使它能确定哈里里一案的爆炸有上述特征中的哪些特征。

21. 为了更加清楚地了解有关爆炸特征的各种理论，目前正在对爆炸的地震数据进行最后分析。分析结果会有助于证实涉及以下事项的其他证据：发生了一次还是两次爆炸、爆炸强度、所用炸药的数量；也会有助于评估爆炸是发生在地面还是在地下。之所以要取得这些数据，是因为要确定爆炸的确切时间，现确定爆炸是 12 时 55 分 5 秒发生的。对爆炸确切时间说法不一，是因为汇丰银行闭路电视定时不准。还会对黎巴嫩以往发生的威力相当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炸死哈里里先生的爆炸的其他爆炸作比较分析。

22. 考虑到哈里里一案的情况，对简易爆炸装置在地面或地下爆炸所具有的刑侦、物理和化学特征进行了严密审查。这些特征涉及以下各个方面：火球的性质以及相关的热力特征；来自以下物体的碎片的轨线和距离：爆炸炸飞的盛放爆炸装置的容器或置放装置的车辆、地面以及置放装置车辆、车队和邻近地区的人体遗骸；冲击波对受害者和附近建筑物的影响；弹坑的物理特征和周围地区在爆炸发生前和发生后的物理特征；根据目击者的经历和证词，爆炸发生时产生的声波因素；爆炸时产生的地面震动情况；周围城区环境引起的同时有冲击波和空气震动的其他复杂现象。

23. 爆炸造成的弹坑是需要勘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刑侦地点。现已确定，要形成一个与 2005 年 5 月 14 日袭击造成的弹坑相似的弹坑，需要在地下 1.7 米深处置放相当于 500 公斤 TNT 炸药的爆炸物；如果简易爆炸装置置放在地面，则需要有相当于 1 200 公斤 TNT 炸药的爆炸物;如果简易爆炸装置置放在高于地面大约 0.80 米的地方，则需要有相当于 1 800 公斤 TNT 炸药的爆炸物。因此，如果确实是用三菱卡车来装载爆炸物，那么，使用的爆炸物应至少相当于 1 200 公斤 TNT 炸药。

24. 此外，从弹坑内侧泥土中采集到的证据表明，简易爆炸装置很可能是置放在地面，因为爆炸向下冲压，把它们埋入地下。这一地区收集到的所有碎片都要进

行轨线分析，并要并入其他轨线调查结果，以便制作一个 360 度的三维模型，确定简易爆炸装置在引爆时的确切位置。还对道路的地下系统和周围环境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引爆装置部件的蛛丝马迹。

25. 为此，委员会仍在核查究竟要如何在卡车上安放炸药，才能产生预期的效果，要如何安放引线才能最终进行这一引爆。这将有助于确定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时是否采用了任何特有的方法，以及组装这一装置需要哪一级别的专门知识。

置放爆炸物的容器

26. 如上所述，目前正对在犯罪现场进行刑侦检查时找到的各种车辆部件进行生物分析和其他刑侦分析，并进行辨别，以便确定它们来自何处，尤其是确定它们是否是委员会前几次报告提到的三菱卡车的部件。在犯罪现场一栋建筑物（Byblos 大楼）旁的吊车距地面大约 50 米处的吊臂上找到了一块可能是汽车车顶的金属片。另外，在早先未进行刑侦勘查的一个建筑物附近捡到一个车钥匙装置。

27. 此外，在弹坑内距地面约 40 厘米处埋有汽车的传动装置。目前也在对该装置进行轨线分析和刑侦分析，以便确定其所属车辆的特性。初步评估表明，这一装置是受上方爆炸的挤压而埋入弹坑的。

人体遗骸

28. 在犯罪地点周围许多不同地点总共找到 119 件可能的生物证据。初步检查后证实至少有 44 件为人体遗骸，刑侦审查结束后，预计至少另有 12 件会被证实为人体遗骸。目前还对这些证据进行身份、DNA 和轨线分析。委员会将与黎巴嫩法医当局密切合作，看现有的 DNA 是否与新确定的任何 DNA 图谱相同。

车队路线

29. 有系统地访谈和再次访谈哈里里先生所有保安人员，包括车队中的幸存者、负责他安全的人和他身边的随从人员的工作即将结束。有关目的是弄清车队的路线；车队行进的确切时间；车辆停下和启动了几次；何时选定路线和何人知道路线；袭击当日和此前在车队中安排一辆或一辆以上奔驰 600 型车的情况；以前选择经由圣乔治旅店路线的情况，包括此前于 2005 年 2 月 8 日访问议会的路线；使用电子反干扰装置的情况和装置的确切能力；罪行制造者的整个计划；三菱卡车在何处和何时进入；哈里里先生最后两天生活的细节；哈里里先生身边的卫队在这一期间的弱点和强项。

30. 与此同时，已经绘制了袭击当日车队行进的二维动画地图，并与空中拍摄的照片和录像相连接，以便准确显现车队按路线行进的实时情况。

31. 考虑到车队所用路线的特性以及三菱卡车需要进入这一路线，委员会还不能完全确信圣乔治旅店的周边地区就是原定的具体袭击地点。出于后勤和时间方面的考虑，袭击计划可能预想发动“滚动式”袭击，计划在车队路线的后一段，也许在过了圣乔治旅店后引爆简易爆炸装置，但几乎可以肯定，并未计划在车队抵达圣乔治旅店前引爆。因此，委员会还在继续审查袭击当日的闭路电视录像，并继续寻找可能已经存档的三菱卡车的预计路线沿线的录像。

3. 犯罪现场的目击者

32. 目前正在人数超过25人的犯罪现场目击者进行一系列系统访谈和再次访谈，并将结合开展广泛的刑侦工作。此举的目的是确定三菱卡车在爆炸行动最后阶段的确切动向和位置；对发生爆炸时的各个事件有统一的了解；寻找其他调查线索；并弄清是否听到两次爆炸以及是否使用了两个简易爆炸装置。目前正在进行冲击波/声波分析，以确定现场每个目击者在所处位置听到的爆炸声的声响特征，这样就可以从刑侦角度来确定、并用证词来核实，是发生了一次还是两次爆炸。

4. 初步结论

33. 根据迄今已经收集到和审查过的大量目击者证词和刑侦证据，委员会认为，在袭击当日12时55分5秒发生一次地面爆炸，但是，仍需等待目前正在进行的一系列面谈结果和最终刑侦分析结果。爆炸由一枚体积很大的简易爆炸装置引起，该装置至少含有相当于1 200公斤TNT炸药的爆炸物，内含TNT炸药、TETN和(或)RDX塑料炸药。

34. 根据收集到的实物证据，包括找到的金属碎片的轨线和位置、车队车辆和停在路边车辆遭受破坏的情况以及对汇丰银行闭路电视录像的目视辨认，委员会还认为，简易爆炸装置安放在三菱卡车上，在哈里里车队驶过时引爆。这一调查结果还需要等待最后刑侦分析结果。

35. 简易爆炸装置很可能是卡车内或就在卡车前方的一个人引爆的。早先在犯罪现场找到的27件人体遗骸现已查明同属一人，一名男子。他很可能是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的人，因为他的遗骸很小，在同一个地带找到，而且全部在爆炸中心的前方方位。委员会现阶段不想将此人称为“自杀炸弹手”。目前尚未确定此人是自愿还是被迫引爆爆炸装置的。

36. 为了确保爆炸行动取得成功，所用爆炸物的数量似乎经过计算，同时还考虑到选择发动袭击的地点、三菱卡车要靠近哈里里乘坐的车辆和停放位置必须准确等因素。由于所用炸药据估至少相当于1 200公斤TNT炸药，因此，这次袭击几乎是“万无一失”的。

37. 鉴于有关罪行必须是一次定点暗杀行动，因此，一方面要冲破各种技术防护(例如，车队的干扰装置)，一方面要防止计划出现人为失误。选择使用大量爆炸

物，是为了确保即使哈里里的车辆没有直接被炸，而是与爆炸装置有一段距离，计划也能取得成功。这样做是为了确保，即便当场的实际爆炸、爆炸造成的车辆和其他物体的高速破碎或爆炸形成的火球未能直接杀死哈里里先生，他也会丧生于高强度爆炸形成的冲击波和压力的有效半径内。

B. 参与实施罪行的人

1. 可行的假设

38. 如委员会上次报告所述，委员会在不指出其具体意图或刑事责任的情况下，把参与袭击哈里里的人分成三类：参与发动袭击的人；知道袭击行动或行动计划的人；指使实施罪行的人。依照这三种人的相互关联程度，委员会提出了以下两个基本可行假设。

39. 一方面，这项行动的筹划和实施可能采用了分块的原则。这意味着行动非常复杂，划分成不同的部分，由不知道行动其他部分或其他参与行动者的个人或小组来实施。例如，购买、制作简易爆炸装置并将运送到犯罪现场的人不参与袭击的筹划或实施。同样的，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录像带可能是由并未参与行动的人制作和送交的。根据这项假设，可能有许多人参与，或至少知道计划或行动的一个方面。

40. 另一方面，可能是一个单独的小组想到杀害前总理哈里里，进行了侦察和监视，录制了声称爆炸事件是其所为的录像带，购置了爆炸物，购置和装备了三菱卡车，利用一人进行引爆，实施了这一行动。根据这一假设，参与人数可能比较少。

2. 参加袭击者

罪犯采用的作案手法

41．委员会在上次报告中概述了总体调查方法，以便查清楚袭击的筹备工作；查明参加者及其各自的任务，包括这些任务要求他们在袭击前、袭击后和袭击期间做哪些事，并弄清罪犯采用的整个作案手法。

42. 为了弄清作案手法，委员会访谈了目击者、受害人和嫌疑人；利用刑侦调查和刑侦专业知识来评估作案途径和方法；同时还结合分析了犯罪当天和犯罪之前的通信模式。

43. 委员会继续按上述相关线索展开调查，以便进一步了解罪行的实施情况：一些人是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集合实施一部分行动的；何时、何地和以何种方式进行侦察，为发动袭击做准备；在实施行动时，在采购和筹划阶段，甚至在事发后，是如何恰到好处和非常有克制地使用或不使用通信手段的；是否知道了哈里里先生的路线才制订有关计划的，是何时知道的。

44. 为此，委员会继续调查三菱卡车的司机是小组的一名成员，还是后来在即将实际发动袭击时加入的；何人引爆了简易爆炸装置，以及该人是自愿参与犯罪还是被胁迫参加的；有多少人实施了袭击，有多少人提供了协助；其他还有哪些人在袭击之前的几周、几天和几小时里与小组有联络；哪些实体拥有发动如此复杂袭击的力量和能力；炸药的来源；何人有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知识和能力，简易爆炸装置是何时、何地和由何人实际制作的；有关车辆是如何到犯罪现场的。

45. 最后，作为调查的重点，委员会正协同黎巴嫩检察长办公室，继续调查三菱卡车的来源、购置类别，和它在从购置到用来发动袭击的这段时间内的动向。卡车的购置尤其是案情的一个要点，它使调查人员能够更好地了解实施攻击的小组的作案手法。

简易爆炸装置的引爆者

46. 如前所述，调查的要点是确定在三菱卡车内，或是在卡车前方的近旁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的人的身份及其参与方式。因此，委员会正在集中调查此人是筹划和实施袭击的小组的一名成员，还是在实际袭击之前不久才加入行动的。

47. 在这方面，必须确定此人的参与目的，参与是自愿的，还是被胁迫的。由此得出的不同答案会导致对行动动机下不同的结论；这就需要对该地区“自杀炸弹袭击”的动机、手段和方法有多方面的了解。正在进行 DNA 分析和比较分析，委员会同时在本地、区域和更大范围内寻找那些 DNA 与涉嫌引爆简易爆炸装置者相同的人。这将使委员会能确定此人来自哪个地区。

48. Ahmed Abu Adass 用录像带录下了一段话，宣称对袭击负责，这一宣称是否属实，与委员会确定简易爆炸装置引爆者的身份和参与情况尤其有关。委员会正在审查录下来的有关宣称所涉及的宗教和政治问题，以及录像带是如何送交的，包括何时何地由何人送交。委员会还在调查攻击发生后给打到路透社和半岛电视台的五个有关电话，其中两个电话宣称对攻击负责，三个与送交的录像带有关。正在向专家咨询，以便委员会能弄清罪行这一方面的某些问题。

49. 正在对 Ahmed Abu Adass 宣称对袭击负责的录像带的上述方面、其他有关物品和实际送交录像的方式，进行刑侦分析和介质刑侦分析。已经采集了指纹，进行了 DNA 研究，正将其同 Ahmed Abu Adass 和其他人的指纹和 DNA 图谱比较，看是否相同。还在对 Ahmed Abu Adass 的电脑进行电脑刑侦检查，并将对结果进行分析。已访谈了与案件这一情况有关的相关人士。

50. 在本阶段，根据广泛的刑侦分析和迄今收集到的其他信息和证据，在对最近在犯罪现场收集的证据进行 DNA 检测得出最后结果前，没有证据表明 Ahmed Abu Adass 像他在宣称负责的录像带中所声称得那样，是简易爆炸装置的引爆者。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Ahmed Abu Adass 2005 年 2 月 14 日以任何身份出现在犯罪现

场。委员会不排除他除了参与制作宣称对袭击负责的录像带之外，还参与了行动其他方面的可能性。

通信量

51. 通信分析是一项重大工作，委员会目前正在收集的记录多达 50 亿条。所有的记录都要筛选、分类、核对和分析。这一工作范围很大，十分艰辛，所确定的任何关联几乎都会成倍产生更多的关联。委员会为此专门设立了一个由分析和调查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正在购置专门的软件和硬件，以满足项目的需求。这种通信量分析工作需要有侧重点。因此，委员会正在集中分析哈里里一案发生前后的通信量、与那次行动有密切关系的关联和其他相关问题，正不断把工作的结果并入范围更广的案情组成部分。

52. 对通信量和截获通话的分析，已不限于委员会前几次报告提到的袭击当天直接使用的 6 个用户识别模组卡（SIM）。正在对更长时段中的各种复杂的关联、相关电话和地点进行审查，并将其列入整个调查结果。目前正在分析的通话还有国际通话，但委员会本阶段无法确定这种通话的重要性。

3. 知道行动或筹划行动的人

53. 调查的目的不仅是要了解筹备和实施袭击的小组的作案手法，而且要确定可能还有何人知道这一罪行。确切确定除罪行制造者外，还有何人知道这一行动、行动的筹划或一部分行动，的确很重要。查明和访谈这些人可以获得与罪行有关的重要信息和证据。

4. 指使实施罪行的人

袭击动机

54. 在进一步了解罪行和参与罪行者的特性的同时，委员会还在审查谋杀前总理哈里里的一系列不同动机。委员会意识到，想把哈里里先生置于死地的原因可能不止一个。委员会不是只审视一个单独因素，它也在考虑有关一些因素可能在某一时刻聚合起来，使指使实施罪行的人有更多动机这样做的各种假设。每一假设的复杂性不同；有些假设是多层面的，有些则相对简单。鉴于哈里里先生参与无数活动和具有显赫地位，委员会正在调查政治动机、个人宿怨、财务情况、极端意识形态以及这些因素的各种组合，以提出它自己关于罪行制造者的可能动机的假设。

55. 委员会仍在审查有哪些政治原因和需求可以成为谋杀哈里里先生的动机。在这方面，对袭击发生时黎巴嫩以及更大地区当时的政治情况有一个内部的多方面的了解，对委员会来说甚为重要。尤其重要的是，黎巴嫩的政治、军事、安全和公民组织及有权阶层是如何运作的，以及从法律和实际角度来看，决策是由何人作出和如何作出的。

56. 委员会仍然在考虑以下假定，即 Al Madina 银行倒闭之后的局势是促成哈里里被害的一个因素。尽管有很多公开消息来源在推测该银行倒闭的原因，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围绕这一假定，包括该银行的资金可能被用来资助这一暗杀行动，确定事实。然而，委员会不会动用资源来更广泛地调查 Al Madina 的问题。

57. 委员会还在考虑罪行只是一个拥有单独能力的团伙为一个单独目的所为的可能性。例如，委员会在继续进一步了解那些正被黎巴嫩当局拘留或曾被其拘留的据称是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的人。这一方面的调查仍在进行，调查的重点是这些人的联系、目的、能力和动机。

58. 另一方面，委员会也正在考虑多层面的构想，即有不同动机和目的的人或团伙联合起来实施同一罪行。

收集证据

59. 在这方面，委员会继续访谈一些人，他们能帮助提供哈里里先生遇害时黎巴嫩境内正式和非正式组织的情况，包括访谈不同组织和机构的叙利亚和黎巴嫩官员，以及不是这些组织机构成员的其他相关人士。委员会认为，将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开展这一工作。

60. 在寻找动机的过程中，委员会继续进行政治分析，为许多主题和专题提出了总体时限，重现事件的发生，审查会议的内容，分析谈话和文件。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是采用多种方式查明证据、利用目击者的证词、技术信息、刑侦数据、文件、专家证词和公开的信息来源。通过证据查明指使实施罪行的人与罪行本身有关是一项极为复杂的工作。

三. 在其他 14 个案件中提供技术援助

61. 安全理事会第 1644 (2005)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继续根据这一任务，在上次报告提及的 14 起案件中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专门为此设立了一个全时分多学科项目小组，由法律、调查、分析、刑侦和通信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小组与检察长办公室以及审理这 14 起案件的调查法官密切合作。

62.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的重点是，一方面推进每一具体案件的审理，一方面平行推进所有案件的审理，以便确立袭击之间的潜在联系。因此，就每一个袭击的简况、调查目前所处阶段、加强和加快调查工作需要采取的措施而言，现在对这 14 起案件有了更好的了解。

63. 具体地说，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向目击者提问的问题清单；请求收集和审查几起案件的闭路电视录像；请求重新访谈某些目击者；以及审查通信记录。在刑侦方面，委员会正在绘制生物样本的 DNA 图谱，分析案件现有的刑侦报告，并比较所有 14 次爆炸地震数据的分析结果。

A. 14 起案件的现况

64. 通过剖析作案手法对这些案件进行分析，确定了所有案件中均使用爆炸装置这一共同特点，没有发现使用其他手段的任何证据。此外，分析还使委员会认别出 3 种具体的袭击方式：在 3 起案件中使用汽车炸弹；在另外 3 起案件中把爆炸装置放在受害人的汽车下方或贴在车下；在 8 起案件中把爆炸装置放在公共场所。

65. 从其可能的深层犯罪意图角度看这些案件，也可得出相似的结论：8 起袭击使用了安放在公共场所的炸弹，安放的时间意在尽量减少伤亡，看来没有具体针对任何人；6 起袭击的确有具体的目标人员，但又是为了避免造成很多受其他的害人。这些袭击的目标人员或是政界人士，或是有影响的记者。

66. 最后，委员会正在根据袭击的时间顺序考虑若干不同的案情假设。其中两种假设是(a) 14 起袭击可能是作为五个不同的阶段策划的，其目的不仅是为了除掉具体针对的个人，而且是为了通过袭击公共场所在民众中引起普遍恐惧与不安；(b) 又或这些袭击可能分为两组，由不同的作案人实施——一组是在公共场所的 8 起爆炸，另一组是针对具体个人的 6 起爆炸。根据采用的不同假设，袭击的动机和原因可能会大不相同。

1. 公共场所的 8 起爆炸

67. 公共场所的 8 起袭击显然有一些相似之处。初步分析表明，袭击是由同一伙作案人进行的，使用同样的手段，有着同样的犯罪目的。头 5 起袭击发生在 2005 年大约 6 个星期的时间段内：3 月 19 日，星期日，New Jdeidh；3 月 23 日，星期三，Kaslik；3 月 26 日，星期日，Bouchria；4 月 1 日星期五，Broumana；和 5 月 6 日，星期五，Jounieh。后 3 起袭击发生在 7 月 22 日，星期五，Ashrafieh（Monot 街）；8 月 22 日，星期一，Zalka；和 9 月 16 日，星期五，又是在 Ashrafieh（Naoum Libki 街）。所有地点都在主要是基督教徒居住的居民区。

68. 并且，每次袭击的时间也相似。发动袭击的时间是爆炸发生地在一天当中人流较少的时候。袭击的时间分别是：New Jdeidh，零时 32 分；Kaslik，1 时 16 分；Bouchria，21 时 13 分；Broumana，21 时 43 分；Jounieh，21 时 34 分；Ashrafieh（Monot 街），大约 21 时 45 分；Zalka，22 时 34 分；Ashrafieh（Naoum Libki 街），大约 23 时 45 分。看来，在所有 8 起案件中，放置爆炸装置的方式都是为了不引人注意，目的很可能是使作案人能在装置爆炸前逃走。

69. 每次袭击都采用相似的作案手法，这可能表明是同一伙作案人所为，目的是重复进行一系列可持续的袭击，尽量减少节外生枝的情况。进行这种袭击的活动能量和能力都很强，但所选择的方式尽可能简单，以实现其目的。

70. 就爆炸装置的特点而言，在所有 8 起案件中，炸药量为 10 至 20 公斤 TNT，可能同其他种类的烈性炸药混合。其体积不太大，可由一人携带，但又大到足以

确保有相当的威力。装置通过定时器或遥控引爆所有 8 次袭击所造成的伤亡总数相对较低：4 人被炸死，约有 60 人受伤。

71. 不应淡化这些伤亡的严重性，但也应指出，这 8 次袭击一共用了至少 120 公斤炸药，如果把这些炸药，比如说，在中午时分放在公共场所，所造成的伤亡数字会高得多，不过这也会使作案人面临更大的危险。因此，这 8 次袭击的时间和地点一定是作案人精心挑选的，是权衡所产生的影响、造成的伤亡和逃离现场等因素后的选择。一种可能的动机是企图在民众中散布恐惧，破坏安全局势的稳定，以及破坏基础设施。在任何一次袭击之前都没有事先通知，这一事实表明作案人接受了会有人员伤亡的可能性。

2. 6 起有目标的爆炸

72. 6 起有目标的爆炸是为了杀死专门选定的政界人士或记者，而不使许多旁人受害。Samir Kassir、May Chidiac 和 Gebran Tueni 都是过去或现在的知名记者；Marwane Hamadeh 和 Elias El-Murr 都是历任或现任的政府部长；George Hawi 是黎巴嫩共产党前总书记。必须仔细研究每一个受害人的职业、公共和个人背景、其政治和宗教信仰，以及其熟人、朋友和据称是其敌人的人的这些情况，以便从作案人的角度评估这些受害人如何存在联系，在哪些地方相互有联系，或他们之间是否有联系。

动机方面的联系

73. 与哈里里案调查中的做法一样，必须考虑把这些罪行的动机“剥离分层”。在某一层次，袭击的原因可能是基于与每个受害人单独相关的动机；这样，一起或多起袭击就可能与在该动机层次的其他袭击没有联系。在另一个层次，袭击可能属于目标更大的阴谋。

74. 委员会目前考虑的另一方面的联系是，在哈里里、Kassir 和 Tueni 遭袭击的 3 起案件中均有人声称对袭击负责。在 Tueni 遭袭击几天后，一个过去没听说过的组织“Bilad El-Cham 团结自由战士”声称对暗杀 Tueni 和 Kassir 负责；同样，在哈里里案中，Ahmad Abu Adass 代表另一个过去没听说过的集团“Bilad El-Cham 胜利和圣战”声称对谋杀负责。这两个集团的名称中使用了同样名字，[1] 它们可能是两个独立活动的恐怖集团，或相互有联系。还可能这两个集团在袭击之前和之后均不存在。

作案手法面的联系

3 个放在车辆下的装置

75. 从作案手法的角度把各次袭击联系起来看，在 3 起案件中是针对看来没有个人保护措施的人，即 Samir Kassir、George Hawi 和 May Chidiac。在每一起案

[1] 虽然“Bilad El-Cham”直译是“叙利亚大地”，但被普遍理解为是指“大叙利亚”。

件中，都是有人在他们的车下安放了爆炸装置。这些人进行这种袭击的活动能量和能力都很强，但所选择的方式很简单，尽可能增加得手的机会，同时尽量减少节外生枝。这 3 起袭击都表明是具体针对个人，说明很可能事先进行了侦查，弄清楚其个人安保措施的程度和个人习惯，包括有关车辆和在车上坐的位置，以便安放爆炸装置。

76. 在 Kassir 案中，炸弹放在驾驶员座位正下方，或是放在地面上，或是贴在车底。在起爆时，Kassir 先生正坐在车内驾驶员座位上，在爆炸中丧生。在 Hawi 先生案中，他坐在司机旁边的乘客座位上，爆炸发生在他乘车驶离家后将近 300 米的地方。爆炸使 Hawi 先生当场死亡，司机受了轻伤。在 Chidiac 案中，炸弹放在车辆的底盘下，用磁铁吸附在驾驶员座位正下方。Chidiac 女士刚坐进汽车就发生爆炸。因此，受害人受了重伤；坚固的车架使她没有受到更严重伤害。很可能所有 3 枚炸弹都是通过遥控引爆的。

77. 所有 3 起案件中使用的炸药的威力和种类估计是 500 克至 2 公斤不等的 RDX 塑料炸弹或是 TNT 与 RDX 的混合物。看来至少在 2 起案件中，可能在所有 3 起案件中，炸弹都是用磁铁吸在车辆底部。

3 个汽车炸弹装置

78. 在针对 Marwane Hamadeh、Elias El-Murr 和 Gebran Tueni 这三个人的案件中，炸弹是放在停靠在袭击当天受害人车辆所走路线旁的汽车内。看来这三个人都有某种形式的个人安保措施。进行这些袭击所需要的活动能力和能量都高于前面所讨论的 3 起案件。尤其是需要掌握更精确的情报，进行更复杂的侦察和监视，以保证最大的得手机会。

79. 从对 Tueni 先生的袭击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种做法。可能作案人在进行谋杀之前几个星期就进行了侦察和监视，并因预计要在更早的时间进行这次袭击而准备好了炸弹和车辆。然而 Tueni 先生出国了。在过去几个月里他不止一次出国和回国，有时候一走就是几个星期。估计作案人等待他返回的即时消息，在 14 小时内成功地执行了他们事先策划好的行动。

80. 在袭击当日，Tueni 先生、他的司机和一名保镖乘坐 Tueni 先生的车离家，走一条人们熟知的捷径，经过那辆装有炸弹的汽车。在发生爆炸时这辆车停在路的右手边。汽车炸弹装有大约 35 公斤 TNT，极可能是遥控引爆的。Tueni 先生的汽车在爆炸中被掀出路面，落入沟内，后又滚下山坡；3 人死亡，另有 6 人受伤。

81. 在 Hamadeh 先生案中，爆炸装置放在装有炸弹的车子后座和行李箱之间，其安放的方式是使爆炸对着 Hamadeh 先生的奔驰车。在爆炸时，两辆车相距大约 1 米。爆炸使 Hamadeh 先生的保镖当场死亡，Hamadeh 先生和他的司机受重伤。应指出，当时保镖坐在奔驰车的后座上。可想而知这本应是 Hamadeh 先生的座位。

很可能是使用遥控装置引爆炸弹。据信，炸弹约有 6 公斤，用 RDX 制成，约相当于 10 公斤 TNT。

82. 前内政部长、现任国防部长 El-Murr 先生有 4 辆车可选用，每天乘坐不同的汽车。在袭击当日，他开一辆四轮驱动车离家。El-Murr 先生当时自己开车，车上还有一名官员和一名司机。这位官员坐在司机旁的乘客座位上，而司机坐在实际驾驶者座位的后面。当他们在 Naccache 地区经过一辆停在路边的装有炸弹的汽车时，炸弹被引爆，炸死了当时正开车经过那里的一个无关人员。El-Murr 先生和车上的乘客都受了伤。看来爆炸装置内装有 40 公斤 TNT，是放在车子的行李箱内，用遥控装置引爆。

3. 初步结论

83. 委员会的初步结论是，这 14 起案件并非由 14 个互不相干和彼此独立的个人或团体出于各不相同的动机主使和实施。根据分析，这些案件可以若干不同方式，从不同角度联系在一起，特别是作案手法和可能的作案意图存在相似之处。不过，在证据方面，所有案件都没有留下可供查明和串连罪行制造者的线索。

84. 在 8 起公共场所爆炸案中，约谈了证人和部分案件的嫌疑人，但迄今没有作出任何指控和逮捕。可使案件取得进展的线索非常少。因此，从目前阶段看，在调查法官索要新的资料从而使案件重新启动之前，对每个案件的调查实际上已经停止。

85. 在 6 起目标爆炸案中，有几个有用的线索，可在刑侦和技术方面以及通过进一步调查予以追查。在目前阶段，正在等待证据方面有进一步的发展。没有任何嫌疑人被逮捕或控罪。

86. 同样，在 14 起案件与哈里里调查之间，也尚未查明存在明确的联系。委员会正在参照哈里里案的地震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并将利用哈里里案脉冲试验的结果，估定 14 起案件所使用的爆炸物数量。委员会还约谈了一些被指与哈里里案有关联的个人。

87. 为了推断出这种证据上的联系，必须进一步开展有协调的调查工作和增强调查能力。委员会将继续从受害人和作案人的角度，研究每个案件的作案手法，以及罪行的刑侦、政治、宗教、地理和人员因素。此外，委员会还在仔细检查通信往来中的联系。

B. 加强对 14 起案件的调查

88. 如上文所述，虽然所有 14 起案件各自处在不同的调查阶段，但就目前而言，黎巴嫩当局对这些案件的调查都缺乏显著的进展势头。原因有许多，包括没有刑侦能力从犯罪现场收集和分析证据，以及没有横向联系和刑侦分析等。由于其中大部分是结构和体制上的因素，委员会没有什么理由相信这一状况会在可以预见的

将来发生改变。如果不向黎巴嫩当局提供可观的外来援助，作为提供调查能力、协调能力和技术援助的催化剂，在实施可能的逮捕等方面看来就不大可能取得进展。

89. 此外，委员会认为，黎巴嫩各个执法机构之间明显缺乏业务信任，激烈的内部对立导致进展缓慢或停滞不前，黎巴嫩不同主管机构对案件的不同方面各管一摊，信息和想法交流有限，甚至由于内部和外部因素而顾虑是否推动案件取得进展，这些都对案件调查工作的进展产生了负面影响。各案件调查法官的作用和信心尤其因为这种各行其是而受到损害。

90. 委员会已收到每个调查法官提供的案卷资料，目前正在单独和综合分析每一个案卷，以查明每起案件的证据情况，并拟定今后的调查步骤。委员会也已启动全面的通信分析项目。为了更加有效地协助黎巴嫩当局，委员会已经为这项任务分派了一个由 5 名全职工作人员组成的多学科小组。

91. 不过，委员会认为，鉴于 14 起案件的严重性及其对哈里里调查的潜在重要性，有必要作出更加协调和更加强有力的努力，推动对 14 起案件的调查。虽然为了加强黎巴嫩调查机关的能力，势必需有更多相互协调的国际援助，但委员会相信，自己可以为这些调查取得成果作出重大贡献。

92. 例如，委员会可酌情采取诸如约谈证人、受害人或嫌疑人等具体调查步骤。这样做可以向 14 起案件的司法和调查机关提供支持，协助突破当前每起案件的现状，并可有助于建立案件之间的横向联系。委员会知道，象这样主动介入 14 起案件的调查可能会牵扯大量资源和时间，但委员会认为，为了给 2004-2005 年一系列爆炸案的所有受害人一个公正，为了加强黎巴嫩的司法系统这种做法是恰如其分的。

四. 外部合作

A. 与黎巴嫩当局的互动

93. 委员会继续就调查涉及的所有实践或法律问题与黎巴嫩当局开展密切互动。在报告所述期间能够取得进展，尤其离不开黎巴嫩总检察长及其办公室以及哈里里案调查法官所作的不懈努力。委员会还数次会晤司法部长，并增进与黎巴嫩法律和执法系统不同部门，包括律师协会主席和成员等的互动。

94. 作为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的一项内容，委员会还定期与负责不同案件的军法官和调查法官开会，讨论每个案件的进展，相互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及各类与提供技术援助有关的其他事项。

95. 委员会与黎巴嫩当局的定期互动和信息交流是推动调查取得进展的关键。委员会继续与黎巴嫩司法当局分享在调查过程中获得的大部分文件、证人及实物形式的资料和证据。当然，在分享任何此类资料时，都要求保护某些所获资料的机密性和敏感性。

96. 正在进行的犯罪现场收尾调查工作是委员会与黎巴嫩当局开展紧密和互助合作的又一个例子。黎巴嫩当局通过总检察长及其办公室，向委员会的刑侦工作提供广泛和协调的刑侦、安保、后勤及其他支助。由于可能会设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这种密切和有效互动将变得更加重要，尤其是为了确保委员会和黎巴嫩当局的调查结果能满足未来司法程序的要求。

B. 国际合作

97. 获取会员国在技术、司法和法律事项上的合作，始终是帮助委员会履行任务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1636(2005)和 1644(2005)号决议都要求会员国与委员会充分合作。随着调查逐步推进，委员会在过去数月向不同会员国提出了越来越多的具体请求，请它们协助获取资料和文件，为约谈证人提供便利，以及向各项调查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长。

1.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合作

9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与委员会充分合作。这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595(2005)、1636(2005)和 1644(2005)号决议作出的具体规定。正如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见 S/2006/161）中所述，委员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就合作的法律框架和若干实践方式达成共识。为便于合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员会的高级代表定期在贝鲁特和大马士革举行工作级会议。

会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

99. 如上一次报告所述，委员会和叙利亚当局已达成在 2006 年 4 月会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一般性谅解。委员会专员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在大马士革会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

100. 委员会专员提出了若干具体问题，涉及黎巴嫩前总理哈里里遇刺前后的区域政治和安全背景，2005 年 4 月 26 日叙利亚部队撤离黎巴嫩之前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汇报黎巴嫩局势的机制，以及叙利亚当局和黎巴嫩当局在该期间的互动情况，包括叙利亚总统和副总统及其他叙利亚高级官员与前总理哈里里的工作和私人关系。总统和副总统都作了有助于调查的回答。委员会对每次会晤都作了逐字记录。

其他协助请求

请求提供资料和文件

101.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 16 项正式的协助请求。委员会在其中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事关委员会调查的具体和详细资料，包括与处理黎巴嫩事务的叙利亚军事和民事情报机构有关的资

料和文件；有关若干叙利亚公民的具体资料；叙利亚公民在叙利亚当局调查期间提供的信息和陈述。其中有 3 项请求是在委员会委员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会晤之后提出。

请求约谈叙利亚证人

102. 委员会还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协助，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谈叙利亚公民提供便利。迄今为止，委员会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谈 6 名证人，都是按照请求得到了及时的安排。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政府官员在约谈中所作回答的深度和真实度，并将为此在不久的将来进行确证约谈。

评价对委员会各项请求的答复

1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协助总体上是令人满意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委员会的所有请求都作了及时答复，有些答复相当全面。

104. 为协助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委员会提供的全面和无条件合作对委员会而言仍然至关重要。根据收到的资料，委员会将拟定并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更多请求。在与叙利亚官员的所有会见中，叙利亚官员都向委员会保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打算完全满足委员会的所有请求和支持委员会追查刺杀前总理哈里里的凶手。叙利亚官员还主动表示将积极向委员会提供合作和协助，向委员会提供他们所掌握的可能与调查有关的现有资料。委员会将继续请叙利亚当局提供充分合作，包括在收集文件，寻找具体资料，以及为约谈叙利亚公民提供便利等方面提供合作。

2. 与其他会员国的合作

105. 尽管委员会自身能力得到加强，但考虑到有些调查线索错综复杂，委员会请求会员国在技术和司法事项上提供积极的外部支助。因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迅速满足委员会提出的援助请求，至关重要。

10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数量大幅增加。2006 年 3 月 15 日以来，共向 13 个会员国发出 32 份要求援助的正式请求，这还不包括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请求和与黎巴嫩当局的互动。总的来说，会员国都能积极响应这些请求、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刑侦技术援助、提供技术支助、追查电话通讯、提供资源能力和进行分析。

3. 请求的管理和监督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拟定和管理向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发出的援助请求的内部程序和政策。这些新通过的程序符合国际司法机构适用的程序。向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已有一个标准化方式，委员会采用统一、系统的

方法起草这类请求。一个专门数据库已经设立，确保充分记录所有请求和收到的答复、着手采取任何适当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可以对得到的合作进行评估。

五. 组织支持

A. 内部程序

108. 委员会得到进一步巩固，这还反映在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的规定，通过了内部工作程序。这项程序是为了确保委员会工作的协调统一，以及遵守最低专业标准。这项程序对约谈等调查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规范。

109. 内部工作程序规定了适用于委员会工作中不同的调查和管理方面的标准作业程序。得到规范的调查事项包括约谈证人和嫌疑人的方式；对待机密线人的方式；以及对刑侦物证和证据的管理。管理问题包括行为守则及口、笔译标准。此外，内部程序规定了委员会与会员国及其司法当局之间关系的标准，特别是在请求援助方面。

110. 委员会还在审查是否有可能制定一个证人保护方案。委员会已就此接触会员国，了解会员国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提供支助，包括将此方案同他们本国的证人保护方案联系起来。如果可以得到这方面的支助，委员会就可以制定一套标准作业程序，列出可以向证人和机密线人提供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制定这项方案仍然是委员会加强调查工作的一个优先领域。

111. 内部程序以相关国际标准为基础，但是也考虑到黎巴嫩的法律和司法程序，以及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的做法。委员会在规定适用标准时，考虑了国际刑事管辖程序以及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的最低限度的保证。因此，内部程序将有助于确保委员会收集或取得的任何资料在今后的法律程序中，主要是在国际性法庭上得到采信。

B. 系统的管理

1. 信息管理

112. 委员会详细审查了其信息管理能力，并根据审查结果加强了信息管理环境，包括进一步利用其文件管理系统、制定和实施更多的标准化程序和中期战略设想。而且还设立了一个数据管理支助小组，人员配置近乎齐全。委员会将继续定期审查其信息管理和分析环境，并视需要加强这一环境。

2. 分析能力

113. 委员会还采购了一些行业标准分析工具，以便显著提高其信息分析能力。充分利用委员会新建分析能力的框架已经制定，目前正在实施，现在委员会的所有分析员都可以利用相关软件。

3.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114. 委员会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正在得到更新，以便存储从外部收到的大量信息；这将包括大约 50 亿份与电话通讯相关的信息记录和超过 1 百万兆字节的电子数据。目前正在采购和安装为便于切实有效利用如此大量信息所需的存储和处理能力。

C. 语文服务

115. 为了满足因加紧哈里里案的调查和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对 14 个案件的技术援助）而急剧增加的各项需求，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加强委员会现有的笔/口译部门，使其达到专业化标准。拥有将阿拉伯文的主要和次要情报和文件翻译成英文的适当和现成的能力，仍然是调查员和分析员的工作取得进展的一个关键先决条件。为了符合委员会提倡的专业性办法，并考虑到主题的高度敏感性和保密性，有必要配备恪守其他国际组织和司法机构标准的更强有力的内部语文服务。

116. 在一名外部专家完成了一项深入审查后，已决定在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由一名协调员、多名笔译员/审校、誊写员、语文助理和口译员组成的专职语文事务科。首先，这些人员必须在国际上征聘，以便尽可能不让本国语文工作人员接触敏感资料，从而降低可能为该小组带来的安全风险。

117. 委员会制定了一套语文工作人员标准作业程序，并建立了合格和可供选用的工作人员的全球名册。这两项措施不仅有助于委员会该部门的进一步专业化，也是为了满足今后可能建立的国际性法庭的需要。这些将有助于确保准备高质量工作产品，供以后在法庭程序中使用，并有助于避免翻译工作的严重积压。

D. 行政

1. 征聘

118. 迅速扩大机构能力仍然是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重要任务之一。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委员会各部门、特别是调查部门（只剩 6 名调查员）在 2006 年 1 月时面临的高出缺率（待补员额约占 47％的）已大幅下降，目前出缺率已不到 20％。2006 年 3 月 16 日专员在安全理事会的陈述中，以及 2006 年 4 月他在给会员国、国际司法和执法机构（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信中，都呼吁会员国帮助填补这些空缺。作为答复，委员会收到了很多有兴趣担任调查员、分析员或刑侦专家的个人名单。

119. 如此一来，多数关键职位已有人填补，或正在征聘人员。目前调查司共有23名调查员和分析员。更多的候选人还在审查之中。因此，随着更多人提出申请，出缺率可望继续稳步下降。语文事务科的人员编制（阿拉伯文-英文）仍然是急需关注的一个重要领域。委员会希望通过类似于上文提到的协调努力，可以得到所急需数量的、有经验的笔译员/审校、口译员、誊写员和其他语文工作人员。

120. 委员会对迄今为止会员国和国际机构作出的积极响应表示感谢。然而，随着调查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委员会重申需要会员国和相关国际机构继续提供援助，定期提供合格的专门人力资源，以确保委员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 预算

121. 2006年4月，委员会提出了2006年下半年的新预算。该项预算为179名国际工作人员提供经费，其中国际工作人员增加了 49 名。人员增加是因为提议再征聘20名国际语文工作人员、15名安全和安保人员、10名调查工作人员和增设 4 个行政员额。这是为了满足因加紧调查和向 14 个案件提供技术援助造成工作量增加而产生的进一步要求。因此，考虑到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受到很大程度的威胁，该任务的安保部门以及行政部门也需要得到加强。

3. 扩充房地

122. 将工作人员安置在一个安全的房地内工作和生活，是委员会在后勤方面面临的一大挑战。根据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专家的意见，委员会认为眼下最佳选择就是在房地内扩充住宿和办公空间，进一步改进保护工作人员和设施的内外安全措施。

123. 在此方面，黎巴嫩政府主动提出协助委员会的工作，提供74套预制单位，以容纳预计将加入委员会的人数日增的工作人员。预制单位的安装可望在 2006年7月底完工。关于额外的办公空间，委员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密切合作，翻新旅馆的配楼，包括进行必要的结构加固。

E. 安保

124. 工作人员和房地安保继续是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因公或因私在主要作业基地外活动时。委员会在黎巴嫩和更广泛地区的一般安全环境仍然是波动多变的。随着调查重点的确定，个人或团体为了破坏委员会的任务，企图对委员会或其工作人员进行威胁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

125. 在这方面，委员会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对应部门、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和一名独立的安保顾问一起，彻底审查其现有的安保结构和需求。委员会根据审查结果，开始在过去没有涉及、但是对委员会继续作业至关重要的领域大力加强安保，并开始改进设施、设备和人员配备，以应对意识到的风险和威胁。

126. 安保科正在不断审查和加强关键措施，例如近身保护、威胁和风险评估及标准作业程序，以最大程度地保障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通过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行合作的方式，主要作业基地的安保工作时刻保持戒备状态，并提供一个安全无虞的环境。委员会安保科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制定和测试紧急情况应急计划，确保维持一个常备状态。

F. 补充谅解备忘录

127. 委员会已着手同黎巴嫩政府进行谈判，以通过签订一份补充谅解备忘录，来进一步明确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这会加强 2005 年 6 月 13 日的原始备忘录。为此，在咨询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后，委员会就其办公场所(即主要作业基地)的法律地位及适用于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等问题编写了一份草案。该草案还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将比照适用联合国和黎巴嫩政府之间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的协定。补充谅解备忘录草案的谈判预计很快就会完成。

六. 结论

128. 哈里里案的调查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委员会已在犯罪现场、哈里里车队和当日相关事件方面基本完成了非常重要的工作。委员会预计，与罪行这方面相关的主要项目都将在 2006 年第四季度完成，其中包括达到令人满意的证据标准的所有刑侦结果和最后结论。目前，罪行调查的基本要点，特别是涉及爆炸、盛放容器/置放车辆和运送工具的问题，大体上已经查明，为在调查实施罪行者方面取得进展，奠定了基础。委员会预计，通过分析近期刑侦活动的结果，特别是通过勘查犯罪现场和爆炸特性，现有的一些案情假设会得到加强或予以排除。

129. 委员会同时还在其他一些方面继续加快进行调查。它将进一步注重指使实施罪行的问题，并将投入大量资源，使之与犯罪现场的勘查联系起来。围绕关联性和指使实施罪行开展调查，是近期的主要优先事项，而查明罪行的这些方面，则是委员会在可预见的将来的主要目标。

130. 至于其他 14 起案件，由于黎巴嫩执法和司法系统各自为政和缺乏专业能力，调查已经没有多少动力。鉴于这 14 起案件对哈里里案调查的潜在重要性和对整个黎巴嫩社会的重大意义，委员会认为，需要做出更协调和更有力的努力，推动这些调查。为了加强黎巴嫩有关当局的技术能力和调查能力，要增加外来援助，但委员会也可以在开展调查时，自己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包括在适当的时候，采取具体的调查步骤，例如访谈目击者、受害人或嫌疑人。

131. 在巩固组织构架和能力方面已经取得许多进展，但委员会仍面临重大的体制挑战，例如及时获取充足的资源，在短时间内找到和使用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资源，和全面投入运作。随着调查工作逐步推进和日趋复杂，为确保委员会工作的

稳定性和连贯性，仍然需要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迅速提供非行政援助。在这方面，找到大批合格翻译人员(阿拉伯文-英文)，是委员会的当务之急。

132. 为此，委员会欣见黎巴嫩政府主动建议将委员会任期延长，最多可延长一年。这将使人感到有延续性和稳定性，而目前非常需要有这一感觉，保证逐步开展行动和规划，让工作人员心安。实际上，有可以预测的财务、人力和其他资源，是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的基础，是委员会上次报告建议采用的有系统和有条理做法的基石。

133. 最后，委员会想借此机会再次感谢黎巴嫩政府，感谢它继续提供实务和后勤支助。委员会尤其希望感谢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许多工作人员，因为他们每天都在保障委员会的安全。他们的奉献使委员会得以开展工作，未受任何重大阻碍，工作人员的士气也没有受到重大影响。